

安徽建筑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22〕26号

关于修订《安徽建筑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等招标采购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落实学校优化管理体系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要求，进一步简化和规范招标采购审批流程，提高招标采购工作效率，压实校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《安徽建筑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等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修订《安徽建筑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及《安徽建筑大学招标采购实施细则》和《安徽建筑大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》

1. 《安徽建筑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20〕22号）第二十三条原文内容：“采购人负责采购合同签署并办理相关审批。合同金额1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必须签署合同，2万元以下的由采购单位自行签署合同；合同金额2万元-20万元，由分管校领导签署合同；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由校长签署合同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采购人负责采购合同签署并办理相关审批。合同金额 1 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必须签署合同，1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单位自行签署合同；合同金额 10 万元-100 万元，由分管校领导签署合同；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由校长签署合同。”

2. 《安徽建筑大学招标采购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原文内容：“金额 1 万元-2 万元（不含）的采购合同，由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；金额 2 万元-20 万元（不含）的采购合同，由分管招标采购校领导签署；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，由校长签署。采购合同的签订按《安徽建筑大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》办理相关手续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金额 1 万元-10 万元（不含）的采购合同，由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；金额 10 万元-100 万元（不含）的采购合同，由分管招标采购校领导签署；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，由校长签署。采购合同的签订按《安徽建筑大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》办理相关手续。”

3. 《安徽建筑大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20〕21 号）第五条原文内容：“（二）采购合同审批手续 2、金额为 1 万元（含 1 万元）-2 万元的由项目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合同；合同金额在 2 万元（含 2 万元）-20 万元，由分管招标采购校领导签署合同；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，由校长签署合同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（二）采购合同审批手续 2、金额为 1 万元（含 1 万元）-10 万元的由项目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

合同；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-100 万元，由分管招标采购校领导签署合同；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，由校长签署合同”。

二、修订《安徽建筑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》

《安徽建筑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20〕58 号）第六条原文内容：“科研仪器设备的自行采购限额标准：

1.5 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耗材等，采购单位可自行采购。（不含从“徽采商城”采购的通用办公类设备）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1、5 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耗材等，采购单位可自行采购。其中：电脑和打印机等通用办公类设备、家具，可以从“徽采商城”采购，也可以从京东、天猫和苏宁易购电商平台自行采购。从电商平台采购的，可不需要签订采购合同。”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安徽建筑大学

2022 年 3 月 30 日